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羅佑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盧信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玖拾柒萬伍仟陸佰參拾壹元②貳拾肆萬參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最新人個法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之地址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、職業、事務所、代表權範圍、代理權範圍、其他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書。如債務人係自然人，則應提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最近之照片、其他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書。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公司登記簿、股東名冊、董事會決議、其他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書。如債務人係自然人，則應提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最近之照片、其他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書。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公司登記簿、股東名冊、董事會決議、其他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書。如債務人係自然人，則應提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最近之照片、其他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書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十日內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法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